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5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九編·教育）（三）
增訂教育行政大綱（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5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九編・教育）（三）
增訂教育行政大綱（一）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九編・教育）（三）

藝	
工	金
二一 同紙工二項 三 鐵皮鐵絲剪折等法的練習 四 五金和金屬物的認識	
二二 同紙工二項 三 繼續一二學年第三項加制鉛筆等法的練習 四 金屬器皿製法和價值的調查研究	
二二 同紙工二三四項 三 繼續三四學年第三項加展捲鐵線等法的練習 四 金工業的狀況研究並此類工人生活的改良研究	

第四 教學要點

- 一 本科應充分和社會自然聯合教學並應充分應用大單元的設計如一二年的「玩偶生活」三四年的「原人生活」或「異方人生活」等以為教學的方法
- 二 調查本地特產選擇利用以為教學資料這是勞作教學的一大任務
- 三 實在的環境如家庭工場商店田園村莊運輸機關等是勞作法的參考所和勞作材料的大來源應充分利用廉價的或不費錢買的實物畫片如廣告品廣告畫樣本布片家具工廠無用的器具農場可索取的作物……亦應充分搜集以備應用尤應鼓勵兒童自己去參考自行搜羅
- 四 實地操作和調查最易因勞苦而厭倦須充分利用成績比賽等的方法鼓勵兒童努力
- 五 實地操作和調查前須充分和兒童計劃令兒童預算務使方法時間和所用材料等都經濟而有效
- 六 實地操作時須注意兒童能否按照事前的計劃而操作隨時矯正他的謬誤輔助他的力所不及並以經濟而巧妙的方法指導他們但不可侵奪了兒童的自由發表
- 七 實地操作和調查完畢後須批評缺點比較成績優秀並令兒童知道自己的進步度
- 八 注重共同的操作以養成合作的精神
- 九 討論研究須和操作調查打成一片不可獨立為一種作業而流於空談
- 十 適當時可提供欣賞的材料增進兒童藝術的興味關於事物發明的故事等也不妨在適當的時機演講或介紹圖書給兒童閱讀

十一 第二學年兒童的力量有限應注意工作的過程不要苛求優良的成績

十二 第三學年應充分使兒童用自己的力量以滿足自己的需要工作法工具管理修理及使用法的指導是必須注重的

十三 第五六學年固然應促兒童嚴密應用工作法以求成績優良但工作的經濟的過程機巧的創造力仍比優良的成績爲尤要

小學美術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 目標

一 順應兒童愛美的本性以引起研究美術的興趣

二 增進兒童美的欣賞和識別的程度並陶冶美的發表和創造的能力

三 引導兒童對於美術原則的學習和應用以求生活的美化

第二 作業類別

一 欣賞 包括自然美的欣賞和藝術美的欣賞兩項

1 自然美的欣賞 自然物和自然現象的欣賞

2 藝術美的欣賞 繪畫雕刻塑造和其他美的物品的欣賞

二 發表 包括繪畫剪貼等

繪畫的分量約占十分之七剪貼等約占十分之三

附註 發表除繪畫剪貼外得視各校情形的加石膏和蠟的塑造

三 研究 包括方法的研究和原則的研究兩種

1 方法的研究 各種畫法塑造法的研究

2 原則的研究 各種形體排列設色明暗陰影遠近透視等美術原則的研究

第三 各學年作業要項

類別 學年	欣 賞	發 表	研 究
第一・二學年	一 各種表示幼兒動作和動物動作而富有趣味的作品 二 自然景物故事圖 三 自然景物	四 自然物自然現象的寫生和記憶 五 發表人物動作和故事遊戲等的想像 六 發表和記憶發表一切在社會家庭所見所聞的事物的記憶發表 七 自由發表 八 印刷品的剪貼和着色 九 輪廓色（在印就的輪廓畫上着色）	十 方圓長方形三角形五角形多角形的認識平面形和立方形形的認識 十一 紙面位置 and 物體排列的審美 十二 執紅筆運筆和使用剪刀的方法 十三 色彩的混合和色彩的濃淡的比較和畫法
時間 每週	90分	90分	90分
第三・四學年	一 繼續第一二學年二三各項 二 風景畫 三 雕刻品的名畫 四 建築模型 五 照相或模型 六 諷刺畫或寓畫 七 諷刺畫或寓畫 八 諷刺畫或寓畫 九 諷刺畫或寓畫 十 諷刺畫或寓畫 十一 諷刺畫或寓畫 十二 諷刺畫或寓畫 十三 諷刺畫或寓畫 十四 諷刺畫或寓畫 十五 諷刺畫或寓畫 十六 諷刺畫或寓畫 十七 諷刺畫或寓畫 十八 諷刺畫或寓畫 十九 諷刺畫或寓畫 二十 諷刺畫或寓畫 二十一 諷刺畫或寓畫 二十二 諷刺畫或寓畫 二十三 諷刺畫或寓畫 二十四 諷刺畫或寓畫 二十五 諷刺畫或寓畫	一 繼續第一二學年四到九各項 二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三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四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五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六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七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八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九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一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二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三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四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五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六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七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八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九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一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二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三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四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五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一 繼續第一二學年四到九各項 二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三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四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五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六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七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八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九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一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二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三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四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五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六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七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八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十九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一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二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三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四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二十五 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
時間 每週	90分	90分	90分
第五・六學年	一 繼續第三四學年一到九各項 二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三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四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五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六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七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八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九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一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二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三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四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五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六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七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八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九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一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二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三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四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五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一 繼續第三四學年十到十八各項 二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三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四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五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六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七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八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九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一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二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三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四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五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六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七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八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九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一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二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三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四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五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一 繼續第三四學年十到十八各項 二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三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四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五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六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七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八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九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一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二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三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四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五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六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七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八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十九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一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二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三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四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二十五 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時間 每週	91分	91分	91分

第四 教學要點

一 選材宜切合兒童的需要並須兼顧兒童的程度和能力

二 在可能範圍內和勞作自然社會等聯絡成整個的單元教學例如

1 在食的設計中教學食物食桌的安放排列設色等圖案問題

2 在衣的設計中教學衣帽鞋和各種衣料相關的圖案問題

3 在住的設計中教學建築式樣各室佈置家具設備和選擇等圖案問題

4 在土竹木金工品設計中教學箱篋杯碟瓶鉢等所連帶的圖案問題

5 在行的設計中教學舟車橋梁道路等所連帶的圖案問題

6 在印刷工業的設計中教學書報雜誌日歷卡片招貼和其他印刷品所連帶的圖案問題

上述各種設計各年都可兼有從此等設計中尋求美術原則的應用以增長美的經驗養成藝術的眼光辨別優劣選擇物品布置環境的能力這才顯見美術教學的效用

三 美術的發表可在繪畫剪貼的應用中充分利用樹葉草葉花瓣種子鳥羽魚鱗貝殼蝶翅蠶繭砂土破碎的陶瓷片等裝排成極有趣味的美術品這在鄉村小學中更為適用

四 名家作品（名畫名刻）織品樣本書本報紙的封面畫和廣告畫小說中所有的插畫（如滑稽畫諷刺畫等）郵畫片日歷和各種陶瓷器漆器等……都是欣賞研究的良好資料應充分的搜羅盡量量的應用

五 在可能範圍內應該按照兒童的程度需要設備便於教學美術的美術室學校環境的藝術化也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但美術的教學如自然界的欣賞美術的參觀展覽校外的寫生（高年級）等不限定在教室中做

六 欣賞是本科重要的作業應該按兒童的程度和需要隨時啓導兒童欣賞在每次教學開始要用描繪形容的演講式或詩詞警句或足以激引感情啓發想像的問題……以引起兒童欣賞的動機在兒童注意欣賞的時候除簡單的說明以補充想像外關於圖中的知識和畫法等問題不可詳細討論但高年級也可從欣賞開端以研究（畫法及雕刻法等）結束——關於中外藝術家的生活軼事和描寫藝術的詩歌也可隨所欣賞的

對象而乘機提供

七 發表是充實欣賞力陶冶發表力和創造力的工具教學時應注意圖案寫實和自由發表但在必要時也應充分提供已成的作品做發表的參考資料

八 技術的授予要在兒童感覺要這種技術的時候——因為缺乏此種技術而覺得有所不足或有所困難則學習此種技術的需要自然發生

九 一種技術的熟習要按兒童年齡用各種變化的方法指導

十 發表要有結果才可以滿足兒童的期望引起學習的興趣所以過於難做的或者要費許多時間而努力而後成功的小學中都不可採用在兒童發表時教員應予以相當的輔導以使其成功容易

十一 研究的目的是在增進欣賞和識別的程度解決欣賞和發表時所遇的困難問題教學時宜根據兒童的理解能力和需要以欣賞和製作的作業為出發點並宜多多供給參考材料避去抽象的講解

十二 發表的繪畫以彩色為主（先用硬筆後用軟筆）非因經濟缺乏等不得已的關係不得用單色——不得已而用單色繪畫時欣賞研究等作業仍須充分應用彩色的興趣

十三 學校中應常有美術展覽會的設計展覽兒童的作品和兒童搜集的美術品玩具等以鼓勵兒童對於美術的興趣

十四 兒童作品量表應盡量利用以使兒童自知技術的進步度

十五 社會上習見的繪畫等以及含有圖案的一切衣食住行等物品可用研究的態度盡量批評他的優劣美惡以使兒童愛美惡惡設計改良——這是美術教學的一大任務

十六 本地美術展覽會和風景名勝等有關美術的場所應帶兒童前往欣賞研究以增長兒童的經驗

第一 目標

一 順應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以發展其欣賞音樂應用音樂的興趣和才能

第二

- 二 發達兒童聽音和發聲的官能
- 三 涵養兒童和愛勇敢等的情緒並鼓勵其團結進取等的精神

作業類別

一 欣賞

- 1 聲樂的欣賞 本國和外國普通歌曲獨唱和合唱的欣賞
- 2 器樂的欣賞 本國和外國普通樂器獨奏和合奏的欣賞

二 演習

- 1 聽音練習 聲音高低長短和音程曲調等的聽辨練習
- 2 發音練習 頭音喉音及高低長短等的發音練習
- 3 歌曲獨唱及合唱 歌曲及兒童歌劇等的獨唱及合唱練習
- 4 表情演習 歌曲的表情及歌劇的扮演
- 5 樂譜抄寫 簡易單音譜的聽寫及抄寫
- 6 樂器演奏 風琴和本國各種普通樂器的選習

三 研究

- 1 樂譜的認識 普通樂譜認識（限於譜表音符休止符調號音階音程及普通應用的強弱快慢省略等的各種記號）
 - 2 唱法的研究 關於各種發音法及唱歌法的研究
 - 3 表演法的研究 關於歌曲表情方法的研究
 - 4 樂器奏法的研究 關於各種樂器的奏法的研究
 - 5 樂器構造及修理法的研究 關於普通樂器的構造及簡易修理方法的研究
- 附註 研究的問題是從欣賞演習時覺困難或需要而發生所以研究要和欣賞演習兩項打成一片不宜單獨教學但五六年也可酌量變通

第三 各學年作業要項

類 別	學 年	第一・二學年		時間 每週
		欣	賞	
註	附	一 兒童以為愉快而且高尚的歌曲 的欣賞 二 兒童以為悅耳的普通樂器演奏 的欣賞	三 富於動作和兒童文學性質的語 體歌劇的歌唱和表演遊戲 各種模仿動作和聲音的練習 四 各種拍子的練習 五 各種拍子的練習 六 各種拍子的練習	90分(分三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究	研	一 音樂時間的排列要在用韻的作業之後不宜排在體育之後但一二二年級可常和體育遊戲聯絡教學 二 固定唱名法就是以C為C的固定唱名D為D的固定唱名E為E的固定唱名F為F的固定唱名G為G的固定唱名A為A的固定唱名B為B的固定唱名不論音調如何變換其唱名固定不變即因變調而生的升降半音也仍照固定唱名法隨地的升降而固定唱名	一 音樂時間的排列要在用韻的作業之後不宜排在體育之後但一二二年級可常和體育遊戲聯絡教學 二 固定唱名法就是以C為C的固定唱名D為D的固定唱名E為E的固定唱名F為F的固定唱名G為G的固定唱名A為A的固定唱名B為B的固定唱名不論音調如何變換其唱名固定不變即因變調而生的升降半音也仍照固定唱名法隨地的升降而固定唱名	90分(分三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習	演	一 音樂時間的排列要在用韻的作業之後不宜排在體育之後但一二二年級可常和體育遊戲聯絡教學 二 固定唱名法就是以C為C的固定唱名D為D的固定唱名E為E的固定唱名F為F的固定唱名G為G的固定唱名A為A的固定唱名B為B的固定唱名不論音調如何變換其唱名固定不變即因變調而生的升降半音也仍照固定唱名法隨地的升降而固定唱名	一 音樂時間的排列要在用韻的作業之後不宜排在體育之後但一二二年級可常和體育遊戲聯絡教學 二 固定唱名法就是以C為C的固定唱名D為D的固定唱名E為E的固定唱名F為F的固定唱名G為G的固定唱名A為A的固定唱名B為B的固定唱名不論音調如何變換其唱名固定不變即因變調而生的升降半音也仍照固定唱名法隨地的升降而固定唱名	90分(分三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賞	欣	一 音樂時間的排列要在用韻的作業之後不宜排在體育之後但一二二年級可常和體育遊戲聯絡教學 二 固定唱名法就是以C為C的固定唱名D為D的固定唱名E為E的固定唱名F為F的固定唱名G為G的固定唱名A為A的固定唱名B為B的固定唱名不論音調如何變換其唱名固定不變即因變調而生的升降半音也仍照固定唱名法隨地的升降而固定唱名	一 音樂時間的排列要在用韻的作業之後不宜排在體育之後但一二二年級可常和體育遊戲聯絡教學 二 固定唱名法就是以C為C的固定唱名D為D的固定唱名E為E的固定唱名F為F的固定唱名G為G的固定唱名A為A的固定唱名B為B的固定唱名不論音調如何變換其唱名固定不變即因變調而生的升降半音也仍照固定唱名法隨地的升降而固定唱名	90分(分三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欣	賞	一 音樂時間的排列要在用韻的作業之後不宜排在體育之後但一二二年級可常和體育遊戲聯絡教學 二 固定唱名法就是以C為C的固定唱名D為D的固定唱名E為E的固定唱名F為F的固定唱名G為G的固定唱名A為A的固定唱名B為B的固定唱名不論音調如何變換其唱名固定不變即因變調而生的升降半音也仍照固定唱名法隨地的升降而固定唱名	一 音樂時間的排列要在用韻的作業之後不宜排在體育之後但一二二年級可常和體育遊戲聯絡教學 二 固定唱名法就是以C為C的固定唱名D為D的固定唱名E為E的固定唱名F為F的固定唱名G為G的固定唱名A為A的固定唱名B為B的固定唱名不論音調如何變換其唱名固定不變即因變調而生的升降半音也仍照固定唱名法隨地的升降而固定唱名	90分(分三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四 教學要點

一 初級第一學年完全用聽唱法教學(注重歌詞的聽唱曲譜則可令多聽而不可令唱)所授歌詞最好都可表演以增加兒童的興趣

二 初級二三學年是由聽唱轉入視唱時期仍注重歌詞的視唱表演如兒童明了音樂符號的價值而需要學習

時可用圖表卡片手勢等多變化而有興趣的方法指示

三 初級第四學年注重視唱教學於教學新歌詞時可使兒童對於簡單的樂譜作明確的學習中外樂器的方式和用法古今民族對於音樂興趣的表現方式和用法都可開始指導

四 高級盡量用視唱法教學如遇可表演的歌曲仍須表演樂譜組織方式各方式的目的和效力都須使兒童領會

五 常和國語（文學）社會（例如各時代各民族的音樂設計）勞作（例如農工等職業歌曲）衛生等各種設計聯絡教學尤應利用社交時令集會等的需要而授以適當的歌曲

六 曲譜應盡量採用合於民族性的材料但以快樂活潑勇壯莊嚴而多變化的為主悲哀消極和油腔滑調或呆板平直的材料應該力避

七 歌詞要是兒童的文學以鼓勵兒童動作奮興個人感情發揚民族精神的為主不取訓話或格言為材料

八 教授新歌曲時除簡易曲譜外應常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兒童傾聽為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

九 宜令兒童對於歌曲忠實的吟唱切禁隨意加入花腔滑調或信口高叫在每歌曲熟習後應多令兒童獨唱

十 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利用留聲機和地方上的各種聽樂機會而教以欣賞音樂的方法

十一 關於欣賞的教學除特選欣賞教材外對於演習時所唱的歌曲也須注意欣賞

十二 教員態度應注意修潔和靄聲音技能更應注意優美純熟每次教授音樂的開始要用故事和激引感情

十三 問題等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

十四 教學時應矯正兒童的姿勢在發育時尤應注意

十五 在必要時要行呼吸以為唱歌的預備並須練習以使吟唱無誤練習時要用種種變化的方法以使兒童不厭例如摹倣鳥叫蟲叫風聲風聲兒啼聲或編為有趣的句子和兒童答和

十六 歌詞的教學應使兒童先通曉歌詞的意義歌詞的感情應由教員用態度充分的暗示（例如樂亦樂憂亦憂莊亦莊諧亦諧）

十六 曲譜的新知識要常和舊知識比較研究例如四分音符和八分音符的異同 G 調和 C 調各音階在五線上的位置的差別……都須用比較的方法以使兒童明瞭

十七 歌曲的練習一時間中要多方變化例如時而唱歌時而練音時而聽曲時而表演時而呼節時而蹈節時而拍節時而立唱時而坐唱時而行唱時而齊唱時而獨唱時而分組唱……其法不一

十八 應注意兒童的音域聲區和呼吸發聲等如遇單音兒童其坐位當在前排或教師兩旁加以特殊訓練並時時注意不讓他妨礙全級優美純粹的唱歌聲

十九 兒童在變聲時期當停止唱歌可多用關於學理方面的練習課業代替

二十 在可能範圍內應隨時機（例如集會令節等）鼓勵兒童創作應用的歌曲（如利用純熟的曲譜創作歌詞等）藉以發展兒童用音樂發表情意的天才

二十一 學校中應鼓勵兒童學習各種樂器並宜組織樂隊歌劇表演會音樂比賽會等

二十二 所用樂器以風琴或提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簫笛胡琴教學

二十三 曲譜用五線譜非萬不得已不用簡譜用五線譜教學的絕對不得並用簡譜

二十四 聽覺的訓練應特別注重所以五線譜的唱法可採用「唱名固定法」（就是歐美拉丁民族慣用的各調同音唱法）但因師資缺乏的緣故仍可採用「非固定唱名法」（就是英美等國慣用的各調異音唱法按英美現在也有用各調同音唱法的趨勢）

二十五 在可能範圍內應置備中外各種樂器並特設便於音樂教學的教室

特種小學校用國語讀本編輯要點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 編輯方針

- 1 應以中央頒佈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一章第二節第一項各條主旨為編輯之骨幹
 - 2 應暴露赤匪殘暴事項
 - 3 應揭露赤匪欺騙陰謀
 - 4 應兼顧教育部現試行之小學課程標準關於國語科所舉各項目標
- 教材分配

- 1 暴露赤匪罪惡材料佔百分之三十
- 2 三民主義材料佔百分之三十
- 3 普通小學國語應用材料佔百分之四十

第三 教材排列程序

- 1 教材深淺排列依照普通小學國語讀本編配之
- 2 課文排列宜多用比較法以其針鋒相對俾受麻醉兒童易於辨別邪惡趨歸正軌
- 3 前期小學側重事實之描寫後期小學略具粗淺理論
- 4 前期小學宜多用詩歌後期小學逐漸減少

第四 參考材料

- 1 三民主義及普通國語讀本應有材料由教育部選擇之
 - 2 赤匪編行之小學教材
 - 3 赤匪編纂之各項歌謠
 - 4 赤匪各項宣傳刊物
 - 5 赤匪殘暴事跡
 - 6 其他關於匪區情況之報告
- 附函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中央執事會秘書處函教育部

中央第二十四次常會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稱「查長管轄內彰漢圖同志奉前中央訓練部派赴贛省工作在克復匪區及毗連匪區地帶均發現赤匪編行之小學教材就兒童詢問則能背誦受赤匪腐化已達極點現在我方雖努力恢復該項地區小學教育強迫兒童入學無如所用課本均各地書局所編成營業性質之教材齊整乎完全失效赤匪離去而邪說謬論猶遺留於兒童腦海為喚醒其迷夢使回復人性計擬請特編適用於匪化區域之小學教科書實是一件經詳加考慮以為是項區域兒童久經赤化欲改造其心理使趨於三民主義之光明坦途確有特編是項教材書之必要第小學教材種類不一為取材便利及須行迅速起見特擬具適用於收復匪區之『特種小學校用國語讀本編輯要點』請核交教育部參照編訂完成後再送本會審查以昭慎重」等情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在案茲特檢同該項要點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教育部

第三款 初級中學課程

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 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解固有的文化以培養其民族精神
- 二 養成用語體文及語言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三 養成了解平易的文言文之能力

四 養成閱讀書籍之習慣與欣賞文藝之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各佔六小時三學年共計三十六小時

年級		學期		課目	精	讀	略	讀	指	導	習	作	時 間 總 數
一	二	三	四										
1	2	1	2	3	3	3	3	3	3	3	3	3	6
2	1	2	1	3	3	3	3	3	3	3	3	3	6
3	2	1	2	3	3	3	3	3	3	3	3	3	6
4	3	2	1	3	3	3	3	3	3	3	3	3	6
5	4	3	2	3	3	3	3	3	3	3	3	3	6
6	5	4	3	3	3	3	3	3	3	3	3	3	6
7	6	5	4	3	3	3	3	3	3	3	3	3	6
8	7	6	5	3	3	3	3	3	3	3	3	3	6
9	8	7	6	3	3	3	3	3	3	3	3	3	6
10	9	8	7	3	3	3	3	3	3	3	3	3	6
11	10	9	8	3	3	3	3	3	3	3	3	3	6
12	11	10	9	3	3	3	3	3	3	3	3	3	6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閱讀

1 精讀

1 選用教材之標準

- 甲 合於中國黨國之體制及政策者
- 乙 含有振起民族精神改進社會現狀之意味者
- 丙 包含國民應具之普通知識思想而不違背時代潮流者
- 丁 合於現實生活及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而無浮薄淫靡或消極厭世之色彩者
- 戊 敘事明晰說理透切描寫真實抒情懇摯者

己 句讀簡明音節諧適而無文法上及論理上之錯誤者

庚 體裁風格堪爲模範而能促進學生寫作之技能者

2 教材排列之程列——

甲 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遞減文言文遞增各學年分量約爲七與三六與四五與五之比

例

乙 各種文體之排列第一年偏重記敘文抒情文第二年偏重說明文抒情文第三年偏重議論文

及應用文件

二 略讀

選用讀物之標準除適用一目一節所列舉各條外併略舉其範圍如左

1 中外名人傳記及有系統之歷史記載

2 有詮釋之名著節本

3 古代語錄及近人演講集

4 古今人書牘

5 古今名人游記日記及筆記

6 有註釋之詩歌選本

7 古今小品文及短篇小說集

8 歌劇話劇之脚本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

9 適合學生程度之定期刊物

二 文章作法（於習作時間內講授之）

一 語法文法（句式詞位詞性） 二 文章體制（取材結構及描寫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 閱讀

一 精讀 其教學要點如下

- 1 教員對於選文應抽繹其作法要項指示學生使學生領悟文字之體式與其作法並將其內容及作者生平概要敘述使學生對於全篇有簡括之認識重在引起自學之動機不必逐字逐句講解
- 2 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如字典普通辭典百科辭典人名地名辭典等並指導其使用方法
- 3 教員於講解前應先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查考生字難句及關於人地時種種疑問
- 4 在選文中遇有初見或艱深之單字及術語應特別提出講解
- 5 教員在講述後應指導學生作分析綜合比較之研究務使透澈了解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課外自行研究

6 指導學生於不妨礙他人工作之範圍內用國音諷誦以養成欣賞文藝之興趣

7 應令學生將教員所指導之要點及其自習時研究之所得紀錄於筆記簿上以備參考

8 隨時考查成績其方法如左

甲 復講 乙 問答 丙 測驗 丁 默寫或背誦 戊 輪流報告及討論 己 檢閱筆記

二 略讀 令學生按個別的興趣與能力選讀書籍除定期刊物外每學期至少二種其教學要點如下

- 1 設法引起學生讀書之動機並指示各種閱讀之方法
- 2 就學生所讀書籍中提出問題令其作有系統的研究
- 3 提出所讀書籍之參考材料
- 4 令學生在筆記簿上記錄教員所指導之閱讀方法問題解答及自習時所摘出之要點或問題討論以備參考
- 5 注意學生之閱讀速率與了解程度
- 6 應定期或臨時舉行考查成績其方法與考查精讀成績方法之(乙)(丙)(戊)(己)四項同

二 習作 文章作法與作文練習每隔一週更換教學其要點如下

一 文章作法